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6/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4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4月2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5月25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6月15日)

《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聯合王國)令》(第51號法律公告)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第52號法律公告)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越南)令》(第55號法律公告)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第53號法律公告)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第2號)令》(第56號法律
公告)

《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
《200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第54號法律公告)
《200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第2號)令》(第57號法律公告)

《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於2000年通過成為法例,以提供一個靈活的法律架構,利便領事的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區的實施。

2. 第51至57號法律公告所載的命令,旨在令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美國、澳大利亞及越南所簽訂的雙邊協定產生法律效力,授予該等國家的領館及人員增補特權及豁免權及/或有關管理在香港特區的遺產的增補職務。目前,這些協定的有關係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在香港特區實施。該條例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3. 第51號法律公告宣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在香港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4. 第52號法律公告宣布美利堅合眾國在香港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5. 第53號法律公告使《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2條適用於澳大利亞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1999年9月8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中關於保管及轉交已故澳大利亞國民的個人物品的條文得以實施。
6. 第54號法律公告使《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3條適用於澳大利亞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1999年9月8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該條文使該等官員有權在遺產繼承程序中代表澳大利亞國民，以及將在香港特區內的遺產轉交澳大利亞國民。
7. 第55號法律公告宣布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8. 第56號法律公告使香港法例第191章第2條適用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1998年10月19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中關於保護已故越南國民在香港特區遺下的遺產的條文得以實施。
9. 第57號法律公告使香港法例第267章第3條適用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1998年10月19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該條文是關乎保護對某死者在香港特區遺下的財產具有權利的越南國民的權益。
10.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於2005年4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 3/2071/97(05))，以瞭解有關上述命令的背景資料。政府當局表示，該等命令的制訂符合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因為有關雙邊協定的條文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或須對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便應該透過本地立法予以訂明(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
11. 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命令的草擬本諮詢各有關總領事館的意見(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
12. 議員諒會記得，立法會曾就於2003年7月所作出與授予加拿大領館增補領事職務有關的命令(2003年第167至168號法律公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等命令。小組委員會支持該等命令，並無對其作出修訂。該等命令已於2003年11月實施。

13. 政府當局曾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5年2月28日的會議上，簡介有關授予特權和豁免權是主權國之間建立領事關係的先決條件一事。

14. 該事務委員會於會議上察悉其中以下事宜——

- (a) 與授予加拿大領館增補領事職務有關的命令已於2003年11月制定成為法例；
- (b) 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把有關向英國、美國、澳大利亞及越南駐香港特區領事館授予的領事特權和豁免權的命令提交立法會；及
- (c) 有關其他協定的命令，一俟草擬和諮詢協定締約國的工作完成，便會分批提交立法會。

15. 上述命令將於2005年7月11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5年4月26日